

正 本

檔 號：

保存年限：

臺北市府觀光傳播局 函

105401

台北市松山區民權東路三段144號10樓1028

室

受文者：台北市雜誌商業同業公會

發文日期：中華民國113年6月26日

發文字號：北市觀行字第1130128012號

速別：普通件

密等及解密條件或保密期限：

附件：法務部函、文化部函及出版品、平面媒體所涉相關法規彙整表

地址：11008臺北市信義區市府路1

號中央區4樓

承辦人：李婕瑜

電話：02-27208889或1999轉7544

電子信箱：qa-olivia@gov.taipei

主旨：函轉法務部推廣「犯保協會免付費服務專線」及文化部「出版品、平面媒體所涉相關法規彙整表」等相關資訊，請貴會協助轉知所轄會員宣導相關法規及發揮媒體自律精神，詳如說明，請查照。

說明：

- 一、依文化部113年6月19日文版字第1133015934號函轉法務部113年5月23日法保決字第11305506470號函辦理。
- 二、隨函檢附法務部函、文化部函及「出版品、平面媒體所涉相關法規彙整表」各1份，併請貴會惠予協轉所屬會員知悉。

正本：台北市報業商業同業公會、台北市雜誌商業同業公會

副本：

局長王秋冬

本案依分層負責規定授權人員決行